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63號

原告 邱浚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傅立生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即裁定駁回原告請求機車維修費部分之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按訴訟標的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民事訴訟法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前項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及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字第633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於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511號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刑

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以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4號裁定移送至本院民事庭。惟因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511號刑事案件係有關被告傅立生於000年0月00日7時20分許之交通事故應負過失責任。是原告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，得向本件被告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之範圍，僅限於與過失傷害之損害為限，則原告起訴請求機車維修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1,900元部分，並非得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之範圍，是就該部分之請求，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第一審裁判費。倘逾期未補繳，本院將裁定駁回原告對被告請求財物損失費用部分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洪甄廷